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的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华建筑”）、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福工业”）、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称“立体车库”）、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园”）、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铝业工程”）、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属喷涂”）拟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普华建筑	博林特电梯接待办装修维护修缮工程	5,659.14
普华建筑	博林特电梯 D1 厂房改造工程	18,576.58
普华建筑	电梯厂区 D2 厂房车床基础工程	26,269.23
普华建筑	博林特电梯档案室改造工程	29,724.84
普华建筑	博林特电梯试验塔土建内装维修工程	323,223.62
普华建筑	博林特电梯 D5 厂房北侧堆场工程	425,027.60
普华建筑	巴布亚新几内亚样板房整改工程	54,069.38
普华建筑	电梯 D5 厂房动力配电改造工程	1,323,523.37
普华建筑	园区厂房四周配套工程	82,735.40
普华建筑	园区科研实验厂房内部装修工程	4,888,893.97
普华建筑	园区研发厂房水电工程	3,558,923.76

瑞福工业	园区研发厂房东立面单元制作合同	271,918.10
立体车库	购买立体车库	88,500.00
科技园	日本株式会社 IHI 芝浦采购 5 台拖拉机	327,811.00
科技园	购买日本芝浦拖拉机 5 台	441,822.30
铝业工程	园区厂房外装饰工程	874,887.84
铝业工程	园区研发厂房东立面幕墙材料供应工程	893,192.04
铝业集团	铝业集团提供展示牌加工业务	141,420.00
金属喷涂	氟碳喷涂服务	1,320
金属喷涂	氟碳喷涂服务	726
合计		13,778,224.17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1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1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 2,415.2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31.09 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7.76 元人民币，净利润 340.61 元人民币。

1.2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637.9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07.13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9.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79.35 万元人民币。

1.3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898.7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059.62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12.04 万元人民币。

1.4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幕墙、电梯、风电、电机、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水处理、机床、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生产线、自能机器人、农机、现代农业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远大科技创业园，经审计总资产为 2,874.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17.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83 万元人民币。

1.5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

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产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铝业工程，经审计总资产为 1,430,713.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28,304.1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767.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421.10 万元人民币。

1.6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铝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1,932,636.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95,859.87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2,617.4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9,990.44 万元人民币。

1.7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薄板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加工；幕墙，门窗附件及涂料销售；涂装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持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5,497.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078.78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07.8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125.13 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普华建筑、瑞福工业、立体车库、科技园、铝业工程、铝业集团、金

属喷涂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接待办装修维护修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5,659.14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博林特电梯接待办装修维护修缮工程，主要包括：维修大白乳胶漆、棚面墙面裂缝等。方式为：包公、包料、包质量、包食宿、包验收等。

1.2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 D1 厂房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8,576.58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主要包括：土建基础防火门施工。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公司将电梯厂区 D2 厂房车床基础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6,269.23 元，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电梯厂区 D2 厂房车床基础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4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档案室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29,724.84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主要包括：玻璃割断安装、木门改造等。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5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试验塔土建内装维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323,223.62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主要包括：维修大白乳胶漆、踢脚线等。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6 公司将博林特电梯 D5 厂房北侧堆场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425,027.60 元，工程承包范围：1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7 公司将巴布亚新几内亚样板房整改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54,069.38 元，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电工、木工、油工、瓦工等。承包方式：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8 公司电梯 D5 厂房动力配电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1,323,523.3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对 D5 厂房原有配电力部分进行增容改造，相应对配电室、母线、配电柜等进行改造。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9 公司将园区厂房四周配套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82,735.40 元，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园区厂房四周配套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10 公司将园区科研实验厂房内部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4,888,893.97 元，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内的园区科研实验厂房内部装修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税金自理）。照明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11 公司将园区研发厂房水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3,558,923.76 元，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园区研发厂房水电及外网配套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拟与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园区研发厂房东立面单元制作合同承包给瑞福工业，合同金额为：271,918.10 元，合同内容：经公司确认的厂房东立面复合单元除玻璃外的材料采购、制作、运输至施工现场及负责装卸，并负责幕墙的相关材料检测。

3、拟与立体车库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购买立体车库。合同金额为 88,500.00 元。

4、拟与科技园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公司受科技园委托从日本株式会社 IHI 芝浦采购 5 台拖拉机。合同金额为 327,811.00 元（含税），产品型号为：ST324 一台、ST333 两台、ST445 一台、ST460 一台。

4.2 公司受科技园委托代其购买日本芝浦拖拉机 5 台。合同金额为 441,822.30 元(含税),产品型号为:ST324 一台、ST333 两台、ST445 一台、ST460 一台。

5、拟与铝业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5.1 公司将园区厂房外装饰工程承包给铝业工程。合同金额为 874,887.84 元,工程主要内容:厂房 70 门及门框、电动卷帘门及框架包边、电动平开门、推拉窗及窗框、玻璃幕墙及框架、檐口复合板及框架及封修的设计、购料、制作、安装。

5.2 公司将园区研发厂房东立面幕墙材料供应工程承包给铝业工程。合同金额为 893,192.04 元,工程主要内容:经发包人(技术部)最终确定的厂房东立面新型墙体幕墙玻璃、复合板幕墙材料、雨棚材料、铝合金门窗的采购制作及运输;地弹门及平移门的采购安装等。

六、拟与铝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铝业集团提供展示牌加工业务。合同金额为 141,420.00 元,合同主要内容:公司负责展示牌加工,制作,安装及提供报价单所列项目等。

七、拟与金属喷涂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金属喷涂为公司提供外协氟碳喷涂服务。合同金额为 1320 元。

2. 金属喷涂为公司提供外协氟碳喷涂服务。合同金额为 726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收购资产,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

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七、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累计十二个月内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普华建筑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6,438,296.45 元, 与瑞福工业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25180 元, 与立体车库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605631.8 元, 与科技园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907851.08 元, 与铝业工程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8127 元, 与铝业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 与金属喷涂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根本利益。
- 3、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